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6-29 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3.14%，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